

##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

(2014 年 第 1 号)

一. 时 间: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: 30 点

二. 地 点: 福州大学旗山校区嘉锡楼 504 会议室

三. 出席情况: 应参会委员 13 人, 实际到会 12 人, 请假 1 人。

**参会委员:** 王绪绪、黄剑东、刘旺、郭永柳、张兰、戴文新、池毓务、苏文悦、潘海波、章永凡、林旭聪、郑寿添

**请假委员:** 袁耀锋

**记 录:** 侯舒怡

### 四. 会议议题和决议

1. 对 2014 年 6 月毕业的本科生申请学位情况进行了审议, 建议授予 117 名本科生学士学位。

2. 对 2014 年夏季毕业的博士、硕士申请学位情况进行了审议。各委员认真审阅了 29 位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情况, 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: 29 位申请者, 全票通过博士学位申请, 建议授予博士学位。审议并通过了 169 位学术型硕士学位情况。物理化学专业孙兰宝同学符合学校不授予学位的条件, 不予授予硕士学位。

3. 重申答辩总成绩的评定标准, 评定为“优秀”者, 必须达到如下要求。

第一,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博士学位论文, 答辩成绩评定才可评定为“优秀”:

(1) 答辩过程表现优秀, 且论文送审成绩 2/3 以上为“优”者;

(2) 答辩过程表现优秀, 且论文送审成绩至少一个为优和发表 2 篇 SCI 二区 (或 1 篇 SCI 一区) 论文者。论文应为学生为第一作者 (或学生为第二作者,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)。

第二,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硕士学位论文, 答辩成绩才可评定为“优秀”:

(1) 答辩过程表现优秀, 且论文送审成绩一优一良以上;

(2) 答辩过程表现优秀，且论文送审成绩良以上和在 SCI（或 EI）收录期刊（对于工科专业可在核心期刊）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者。论文应为学生为第一作者（或学生为第二作者，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）；期刊应为正式期刊（不能为学术会议专刊）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》。

5. 就研究生招生方案调整进行了讨论。

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学位委员会

2014 年 6 月 12 日